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788號

原告 劉 洋

訴訟代理人 陳有滕律師

被告 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忠傑

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除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或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或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外，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訴，並於113年1月22日更正訴之聲明為：確認第三人玉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玉王公

01 司)對被告之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本金債權及自民國1  
02 07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債權(下  
03 稱系爭債權)存在,嗣經本院先後於113年4月25日、114年3  
04 月27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並調查證據,並於114年3月27日當庭  
05 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定於同年5月26日宣判,詎原告遲於當  
06 日訊問證人林志鴻完畢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始當庭追加備  
07 位聲明為:確認被告於「原告對玉王公司的2,500萬元,及  
08 自107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債權  
09 範圍內」(下稱其他債權),應對原告負擔保責任(見本院  
10 卷第233頁)。本院審酌本件玉王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債權是  
11 否存在,與被告是否應就原告對玉王公司之其他債權負擔保  
12 責任,顯屬不同之原因事實,原告前、後訴之聲明請求,在  
13 社會事實上難謂有共通性及關聯性,故審理所需之證據資料  
14 即有差異,難以互相援用,自難謂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15 一。

16 (二)再者,原告主張前揭備位聲明之事實理由,為其於本案已提  
17 出之合意解除協議書、委辦都更投資興建契約書等文件(即  
18 被證1,下合稱前揭契約內容,見本院卷第137至第161  
19 頁),惟觀諸前揭契約內容,未見有何可立即確認被告所欲  
20 追加之備位聲明為真之內容,益徵被告是否應為原告對玉王  
21 公司之其他債權負擔保責任乙節,顯非屬於本案已行言詞辯  
22 論、調查證據之事項,堪認原告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  
23 資料,尚難於本件追加部分逕予援用;參以原告於114年3月  
24 27日請求追加備位聲明之際,本案訴訟之辯論已然成熟,此  
25 觀本院即於同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宣判日即知,倘許原  
26 告追加,將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至明,是以,原告  
27 所為之追加,並未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列情況,  
28 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本件追加難認適法,應予駁回。

29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30 各款所定得為追加之要件,均不相符,其訴之追加即非合

01 法，不應准許。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張又勻